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彭景義
　　邱忠平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震剛
　　謝平緒
　　楊宗憲
　　郭文經
　　沈錦品
　　呂星貴
　　陳金積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武耀威
　　彭景瀚
　　施朝瀚
　　徐信鐘
　　陳有偉
　　黃元賢
　　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　　張龍泉
　　呂明陽
　　林家逸
　　黃福富
　　王泳傑
被　上訴人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任季男（即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自明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18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34,433元（附表請求金額之加總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9,368 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,4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